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至目前以及未来三个月之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也没有其他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